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
131號

聯絡人：申其薇

電話：02-87711595

傳真：02-27324179

電子郵件：a0228@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社(一)字第1150300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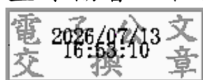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115年7月10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天然災害停止
上班上課情形，「115年度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
申請收件期限順延1日至115年7月17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115年7月10日天然災害停止
辦公及上課情形辦理。
- 二、原訂「115年度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計畫」申請收件期限
至115年7月16日止，考量115年7月10日部分直轄市、縣市
有停止上班上課，為維護各申請單位權益，收件期限順延1
日至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其餘計畫內容及相關規
定均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國際體育運動志工交流協會、中
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身障棒
壘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星動公益運動推廣協會、府城國際超級馬拉松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